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97,664,786 元变更为 7,005,254,679 元，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4,697,664,786 元变更为 7,005,254,679 元，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一）实施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2,348,832,393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7 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有关决议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股本变化引起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增加公司股本 2,348,832,393 股后，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增加 2,348,832,393 元。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41,242,500 元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翟振中先生等 5 人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00 股，因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李维维先生等 7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0,000 股共计 1,330,000 股回购并注销，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回购并注销数量由 1,330,000 股调整为 1,995,000 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242,500 股，包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247,500 股和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尚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99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242,500 股，回购价格 3.42 元/股，涉及人数 270 人，回购金额 141,049,35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授权条款，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1,242,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减少 41,242,500 元。

（三）注册资本变更验资说明

上述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回购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18CDA3030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5,254,679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005,254,679 元。

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

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 4,697,664,786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7,005,254,679 元。

三、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7,664,786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5,254,679 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697,664,7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97,664,786 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5,254,6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05,254,679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授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9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8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1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7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8 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8 月 31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周五）。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310,566,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39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828,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310,442,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239%。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23,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0,444,87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17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79%。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10,444,87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7,17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0,495,98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68,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1,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8,28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7%；反对 68,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33%；弃权 1,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 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拟签署重大协议，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其后，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以及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斌生、刘丽丽所持灵石县鑫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就本次交易向公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鉴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将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为落实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预计将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重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正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洽谈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包括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等业务方面以及应收账款等资产优化的战略协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和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京马”）正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可能涉及到本公司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

公司经与长城资产沟通，基于公司业务方面以及应收账款等资产优化的战略协同发展需要，长城资产就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模式、公司高管等多方面展开尽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锦州恒越、安徽京马的告知函，自该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后，锦州恒越与长城资产持续推进该事项，截至公告日，合作方案尚未形成。

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股东及时告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联集团	是	25000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98%	融资
合 计		25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华联集团共持有公司 69489.74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9%），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 2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累计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 48627.3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